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10344  
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

地址：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  
9樓

承辦人：簡明宏  
電話：02-23431442  
傳真：02-23570679  
電子信箱：nich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214903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21490366-A1.doc)



主旨：有關自國外輸入種子類中藥材檢疫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相關業者配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度第1次植物檢疫業務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、第九點規定輸入生鮮植物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，惟考量種子類中藥材種類繁多，本局於94年12月9日以防檢四字第0941490644號函通知 貴公會對列屬海關稅則號列第12章第11節簽審規定為502或513之種子類中藥材除小茴香、火麻仁、扁豆、芫荽子、帶殼白果、亞麻子、羅勒子及葫蘆巴子等8種具發芽活性種子輸入時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外，其他種子向本局申報檢疫時免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局試驗具發芽活性之種子類中藥材除前揭8種之外，尚有牛蒡子等11種（如附件），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自本年7月1日起（貨物進口日為準）輸入前揭11種種子時亦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向本局申報檢疫。
- 四、本局將賡續辦理輸入種子類中藥材發芽活性測試，如具發芽活性者將再函知 貴公會相關檢疫規定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代理局長 謝英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# 具發芽活性之種子類中藥材

名稱	學名
(牛)蒺藜子	<i>Arctium lappa</i>
韭菜子	<i>Allium tuberosum</i>
決明子	<i>Cassia obtusifolia</i>
黃芥子	<i>Brassica juncea</i>
孜然茴香	<i>Cuminum cyminum</i>
菟絲子	<i>Cuscuta chinensis</i>
地膚子	<i>Kochia scoparia</i>
車前子	<i>Plantago asiatica</i>
萊菔子	<i>Raphanus sativus</i>
白芥子	<i>Sinapis alba</i>
奇異子	<i>Salvia hispanic</i>